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C3-000569-GXKL

政采云合同编号: 12N00756604X2026601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4745号-0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上海科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广西主题馆整体设计搭建、展品布置运输、后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569-GXKL

标项: 一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项: 一,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1367780.00)(含税)。

2、服务内容一览表: 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广西主题馆整体设计搭建、展品布置运输项目1项。

3、合同总金额: 包含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服务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采购人指定地

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按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由甲方及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共同在《验收单》上由签字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2、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和提供《验收单》向甲方提出剩余款项的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在收到甲方补开合法发票的通知之日起【1】日内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外，须向甲方支付不合格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5、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验收书。甲方经检查单据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与付款申请书上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6、票据要求：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至少前【3】日，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正式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因此顺延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 天，或逾期导致展馆无法在展会开幕前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展会参展损失等）。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据实赔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合同资料、项目信息等商业秘密的，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据实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如展会组委会正式通知展会延期/取消）等；乙方主张不可抗力的，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未采取合理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扩大的部分由其自行承担；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及甲方因此发生的合理支出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016年4月9日	乙方：（章） 上海县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4月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平乐大道10号中国—东盟经贸中心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601-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高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杨瑶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账号：	账号：310069082018010138506